

采购文件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邀请你单位参加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和时限说明

1. 项目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设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位于白蕉镇，因斗门区东堤路新建工程（三期）项目（下称“东堤路三期项目”）用地范围内涉及广东省水文局佛山水文分局白蕉水文站，故白蕉水文站需要整体迁建，且不得低于原有标准。初步估算总投资约100万元。中标单位负责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估算)，本项目所涉及的专项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设计咨询、造价咨询配合、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和验收配合等服务。各类设计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地方规范规定及条例。图纸深度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阶段图纸深度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工作内容，并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中标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服务时限说明：设计服务期限从中选通知书签发至项目结算二审完成。采购人发出工作指令后开始计算工期，中标人按照

各阶段工期要求提交成果，由采购人报批的时间不含在总工期内。各阶段工作的工期如下：

（1）工期开始计算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提出修改意见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

（2）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到采购人指令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估算编制，采购人提出审核意见后2个日历天内完成估算修编。

（3）接到采购人指令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变更文件、造价联系单（含补充图纸）和造价对数记录。

（4）接到采购人指令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用地范围图、勘察要求、工作汇报文件（含PPT）等相关设计资料。

（5）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图线上审查指令后，于2个日历天内将施工图按照线上审图要求提交至审图系统。

（6）如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开展相关设计工作，则工期以采购人发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但具体工期时长不做变更。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

2.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以上，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者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投标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和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6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承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核查（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承诺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接受相关处罚。拟派项目负责人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或依法不缴纳社保，具体按《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核实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指引的通知》执行。

4. 省外企业已在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

5. 具有独立的资质。

6.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三、选取中标人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报价和响应方案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四、金额说明

1. 报价方式：预算金额暂估为 38250 元。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在 15%-60%之间，超过上下限的报价将被拒绝。中标费率=1-下浮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

2. 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基本设计收费部分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工程复杂程度按 I 级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以审定预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计费额。

如本项目未开展初步设计，但开展概算编制，按照总设计费的 80%计取，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80%。如本项目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即工作内容未包含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则设计费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设计费总额的 75%计算，即：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75%。

3. 该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如需通过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则最终结算金额以斗门区财政部门或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益四路333号斗门建设大厦8楼

联系人：廖工/陈工 联系电话：0756-2789631/0756-2782563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后 90 天。

七、投标报价风险：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中标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税金、服务费、估算编制费、设计修改费、文本制作费、审查费、差旅费、通讯费施工配合及现场办公费用、驻场费、专利技术使用费(包括自有专利技术以及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自有知识产权以及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外聘专家费用(如有)、设计风险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变更）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采购文件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2. 因国土规划、政府部门调整用地等原因引起的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调整或修改设计，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费用不作调整。

3. 因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报审所需的方案调整和修改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计费。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增加造价 20%及以上的，设计费相应调整；单项设计变更增加造价 20%以下的，不另行计费。

4.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计费。

5. 方案公示等报建工作所需要的登报公示声明、律师见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第三方专家组对特殊需咨询的设计过程进行设计技术咨询及评审。如中标人所做的技术咨询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专家对该项目需咨询部分进行技术咨询及评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评审工作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7. 中标人负责承担从设计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属中标人工作内容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设计变更等成果）报审报批会议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专项设计论证、危大工程相关专项论证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8.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配合驻场，中标人驻场费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中标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9. 本项目须报斗门区投审中心依法进行结算及财务决算，设计费用最终以投审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本工程如进行审计，审计机关对本工程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10. 中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须按工程现场地形、地貌按时开展工作，如因地形、地貌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

不予调整。

11. 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的设计修改工作，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另计费用。

12. 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不另收费用。

13.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条件配合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期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中标人须参加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例会、专题会、关键工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14. 本项目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投标人按照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开展设计文件修编，直至通过审查，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八、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报价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营业执照。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仅需内地(广东省外) 投标人提供。

7. 项目负责人资历。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招标公告发出之日前一月，即 2026 年 6 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情况等。（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提供项目人员配备表。

9.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履约评价或政府单位表扬通报等。

10.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6 月）已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情况（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11. 技术方案（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工作安排及保证措施情况、项目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

备注：1. 投标文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所有页面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页（上传资料的响应单位优先考虑）。2. 请投标人将提供的所有资料打包成一个文件夹上传，

命名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3. 因投标文件扫描模糊不清、无法打开等原因导致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派驻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符合项目实施实际需要, 仅限列入为本项目履约服务必需的在岗人员; 若列入与本项目无关、不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履约工作的无关人员, 按扣减无效响应的人员后最终项目团队人员评审。

九、承包合同: 1. 中选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2.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本, 并签订保密承诺书。3. 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并且解释顺序优先。

十、支付方式

1.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完成预算审核后,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 (初步审核总价为预算审核价*中标费率或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价取最低值) 的70% ;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初步审核总价的80% ; 办理该工程设计费结算审核, 办理结算时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 完成结算后, 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价的100%。

2. 实施过程中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采购人可调整工作内容, 成果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按照实际工作量及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 结算时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核意见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人不得推诿或以此为由向采购人索赔。

3.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规模缩减, 按照区

投审中心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不含暂列金额）作为设计费计算基数，由于工程规模缩减导致中标人实际损失的，采购人不予赔偿。

4. 因采购人要求及报审过程中所需的方案调整修改，由中标人按要求完成，费用不增加。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增加造价20%及以上的，设计费相应调整；单项设计变更增加造价20%以下的，不另行计费。

5. 因政策、政府工作安排等原因暂缓实施的，采购人如提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若因中标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收取服务费（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已支付的费用除外）（中标人擅自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解除合同责任，执行第十六条“违约责任”第5点其它事项第（1）条），若因非中标人原因项目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清算按以下方式执行，未开展工作的，不予支付费用：

通过施工图审查且取得预算批复的，以工程预算批复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额计算的设计费的80%；如未完成施工图编制及审查，该阶段费用不予支付。（以上约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十一、设计要求

1. 中标人应按照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规划、防雷、供电、给排水、节能、消防、信息化、绿色建筑等相关主管部门（含审图机构）的审批及验收要求。设计需满足前期工程进度安排要求。

2. 提交成果文件不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时，中标人应修改至符合要求，期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补偿。

3. 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施工条件、交通环境等，保证设计图纸的可实施性。施工图严禁出现“详见二次设计”“二次深化”“就近接入管网”等情况。施工图要达到指导施工和工程量计量的深度。

4. 中标人应充分调研周边供排水、接电、通信等条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供排水、用电、通信等具体接驳点和接驳方案，并核实接驳点情况，避免管线冲突或施工影响，确保满足工程用水用电、周边住户和市政排水要求，保证项目的可实施性。

5. 设计单位应对成果认真审核，设计文件各专业之间图纸内容应无矛盾无错漏。

6.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设计特点及设计效果，并及时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

7. 本项目实行监理，中标人应接受监理管理模式。

8. 设计成果中应谨慎使用专利技术，如需使用专利技术中标人应明确告知采购人，所用专利技术应经过专家论证，证明该专利技术具备不可替代性或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等。

11. 绿色建筑设计应达到二星或以上标准，施工图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要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局部修订内容，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应用绿色建材比例分别达到 10%、20%、30%。

十二、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并在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履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实际配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及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若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经采购人核查发现中标人投标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履约需要，存在虚列或凑数人员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期限更换或核减相关不达标人员。每更换或核减一名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相应违约金。除特殊情况外，中标人不得变更或核减投标及签订合同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人员。确需变更或核减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变更或核减后的人员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及签订合同时承诺的资质与资历。

3. 中标人须指定一名具备相应管理权限的项目总协调人，专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沟通协调工作。如人员变更需提前15日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总协调人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且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由中标人管理层人员担任，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管理职级；

(2) 须保持 24 小时有效联络方式，全程参与项目重大事项协调。

十三、分包规定

1.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中标人完成的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如外电接驳设计、管线迁改设计、造价咨询、5G 通信、进场道路设计等）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分包合同须报采购人备案，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分包条件：具备与分包工程内容相符的资质。

3. 该项目估算文件需由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负责。

4. 中标人负责分包单位的综合协调及管理，并对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质量及进度负责。中标人应将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报备，如存在变更人员还需书面报备更换后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

5. 中标人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中标人应当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造成采购人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质量要求

1. 成果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的审查。

2.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

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3. 设计前中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掌握现场情况，确保设计方案具备可实施性，设计期间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现场计量工作，从经济的角度对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认真、独立、准确编制估算书，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估算编制工作，对报送市、区投审中心的预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对数、联系单回复，直至预算批复通过。中标人需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经济指标、综合单价、市场价；对需询价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并综合分析，最后确定其价格，并按规定提交询价相关资料备案；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各类服务（如勘测、检测、评估等）的工程量、市场价及行业收费标准。如发现设计文件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时，应及时地向采购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因采购人需要重新审核投资估算不另增加咨询费用。

4. 中标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提交的成果文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负责修改、补充，直至满足相关要求，不另计费用。

5. 设计文件除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限额设计等要求外,还应综合考虑施工可行性、便利性,另设计文件应包含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6. 中标人根据设计内容及标准拟定本项目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清单,同一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应属于同一档次,且不少于 3 家。

十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 提交满足项目推进需要的勘察(含勘探布孔点)、测量、物探任务书(4份),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

2. 效果图 3 份,分别采用不同视角,效果图需符合周边现状环境及现场实际,与施工图内容一致,且必须有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细节效果图,体现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提供正式施工全套图纸 12 套,全部加盖审图机构公章,提供相应光盘 2 张,提供电子文件 PDF 版本、CAD 绘图版本及 T3 版本格式文件等。

4.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设计修改及补充设计(提供变更、修改及补充施工图纸) 10 套。

5. 造价联系单、造价对数记录、用地范围图、设计汇报文件(含 PPT) 3 份。

6. 管线迁改图,施工围挡图,临时道路图,既有建构筑物、路面拆除图,复原破坏路面、硬地化图等 10 套(需与施工图配套的随施工图套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

作。

7. 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 2 套。

8. 所有设计过程中用于讨论的设计图、效果图、工艺方案、三维动画演示、工作模型、航拍视频及照片、计算书等文件资料，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应无偿提供。

9. 本项目具体工作范围及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如设计任务书中无相关要求时，执行现行国家、部委及地方制定的设计和施工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文件要求等规定。

10. 中标人不可在施工图中直接用文字引用图集，引用图集须提供详细的说明，包括图集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或在施工图中列明做法及画出大样图。

11. 中标人应保证存档图纸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与书面图纸不一致，采购人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12. 最终确定并通过审批的各阶段成果文件须提供相应电子光盘各 2 张（包括 PDF、CAD 等）。

十六、违约责任

1. 人员要求：

（1）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未与采购人对接或成果文件非项目负责人签署的，须向采购人支付 3000 元/人

次违约金，每更换或核减一名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人次违约金。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的，中标人按更换或核减人员的违约处罚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作为履约评价依据之一。项目团队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情形必须更换的，或施工阶段更换的，免予处罚。

（2）对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和履约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人员，经书面警告仍然无效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格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并不低于投标和签订合同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资历，同时中标人按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人次违约金，拒不更换或核减项目团队人员，须向采购人支付2000元/人次违约金，采购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负责人需充分履行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作为项目联系人与采购人进行工作对接，并在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按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配合采购人工作，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费用的千分之五，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

（4）前期现场勘察、工作协调会、项目汇报、图纸会审、各主要阶段的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其他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到场的情况，中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负责人或项目总协调

人如有缺席会议的，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合同价的千分之五；累计缺席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项目团队人员。

（5）设计团队须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做到服务到位。施工期间必须保证 1 名设计代表可以在 24 个小时之内赶到施工现场（涉及重大安全生产或质量问题的应在 2 小时内），设计代表必须是参加过本项目的建筑或结构专业设计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的专业人员。无正当理由缺席或参加人员非本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以合同中提供的名单为准），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6）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驻点服务，中标人需在 2 天按要求提交驻点方案，驻点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5 天内完成驻点。在驻现场服务期间，现场设计代表不得无故缺勤，每人每缺勤一天，采购人有权扣减 1%/天的违约金。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书面通知）项目总协调人提供驻场服务，在驻现场服务期间不得缺勤，如项目总协调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缺勤，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天的违约金。

（7）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的工作人员不具备出具图纸或方案所对应资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人次的违约金。

2. 造价要求：

(1) 本项目须编制估算，如中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本项目估算，在签订设计合同之前，中标人必须把双方签订的编制估算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编制估算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允许造价咨询单位再分包挂靠，该项目编制估算人员必须是造价咨询单位正式员工，安排不少于采购人要求的人数负责该项目。若经核实出现中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为挂靠或编制人员没有按要求投入该项目工作，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纳入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3. 成果质量要求：

(1) 施工图纸不允许存在二次深化设计，若存在二次深化设计或深化图纸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1%。中标人若不具备专项设计资质或暂缺某项专业的，须委托具有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被委托的单位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相关规范及技术经济性要求的成果，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1%。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审核存在超标准或过度设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由于中标人原因，设计超出约定限额设计控

制值的，不免除其继续完成设计的义务，增加费用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3）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变更发生，单笔变更增减 1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 3%/次的违约金。

（4）设计成果中未列出危大工程清单、重要“隐蔽工程”清单及质量管理要求，或未列明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或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或未进行必要的专项设计的，或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未在图纸中明确监测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1%。

（5）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提出相应设计变更、设计修改、补充设计要求，以及因国家或省市政策改变补充的设计内容，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设计变更、修改、补充内容进行设计，不得拒绝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次项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违约行为向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纳入中心履约不良服务单位名单。

（6）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达到国家有关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深度或采购人要求的编制深度，采购人对中标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中标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2%/次的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若采购人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则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采购文件支付设计费中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

(7) 若中标人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前两次不处罚；第三次未通过，采购人有权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10% 违约金，成果文件质量特别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阶段对应的比例计取费用。

(8) 如因中标人原因，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最终图纸与审图公司或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图纸不一致，或提供的施工图设计与规划图纸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价的 5%。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工期延误、预算增加的，扣减合同价的 10%。

(9) 中标人提交的修改图纸应标明修改时间、版本、云线标识、修改部位，同时需提交文字版修改说明，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每发现一处，采购人有权扣减 200 元违约金。

(10)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项目施工过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现场施工及使用情况进行设计变更，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出具项目相关设计说明、技术咨询等文件。如中标人对采购人工作要求态度消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不良履约记录，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11) 中标人应对出具的勘察测量任务或要求负责，如因勘察测量任务的原因导致不必要的勘察测量工作量，一经查实，多出部分的勘察测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设计费用中予以扣减。

(12) 中标人对递交的成果应认真审核，成果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错漏等问题，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情况，有权对中标人发出不良履约记录并扣减合同价款的 2% 。

(13) 中标人有义务及时主动了解项目现场情况，确保成果文件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掌握项目现场情况，导致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累计不超过总合同价款（扣税后）。

(14) 本项目涉及管材、回填材料等影响投资额的关键材料及工艺，应在施工图中充分论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会。如因施工图质量深度或设计必要性不足造成预算核减的，核减率超过 5%，设计费在第一批进度款请款中扣减 1%。（因材料或设备的单价计取等非设计单位原因的不计入）

(15) 中标人必须对出具的建筑面积负责，确保规划许可报审面积的准确性，如因中标人原因建筑面积计算错误影响项目建设，或规划许可报审面积与规划验收测绘面积误差超过 100 平方米，采购人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对中标人发出履约不合格评价。

4. 工期事项：

(1) 如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各阶段相应的工作量，每延误 1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价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

同价 10%；任何一阶段工期延误超过 10 个日历天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阶段对应的比例计取费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扣税后）。

（2）中标人提交的设计修编文件经采购人审核未通过，视为修编工作未完成，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3）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变更图纸，逾期按照工期延误约定处理。

（4）特殊或重要的要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延长设计期限。

5. 其它事项：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出借资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且按合同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采购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3）因中标人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扣税后），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中标后其企业资质临近过期或无效应该及时办理续期或升级，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与中标人解除已签订的合同，除已支付的费用外，中标人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中标人瞒报，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总费用。

(5) 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巡查工地现场，核实现场情况，及时解决现场相关技术问题。未按要求巡查的，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6) 中标人需配合开展招标答疑、造价联系单回复，并对出具的文件负责，因出具文件矛盾、错误引起的造价调整，采购人每次扣减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7)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审计结果对于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有关单位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若出现超付，中标人要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超付部分的款项。如不退还，采购人将报请主管部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8) 费用结算依照实事求是原则，结算完成后如出现少扣、漏扣、超付款项等情况，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发出退款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无条件退还款项。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还，如不退还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主张中标人退还，由此造成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款与结算款的支付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采购人已完成请款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合同支付的相关约定，不承担逾期未支付的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对资金及资料审批有严格的流程，中标人应全面评估该工程合同款审批流程的周期，因实际支付的时间因素造成中标人损失，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及利息索赔。

(10) 中标人对违约金扣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扣罚通知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出并附上依据材料，经采购人核实不应扣减的，撤消违约金扣罚决定。

(11)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成果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服务配合等多方面进行履约评价和履约行为记录，出现不良履约记录或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限制其参与采购人项目的投标并解除合同，限制期视情节严重情况而定。

(12)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以上”含本数。

(13) 本采购文件条款之间存在矛盾时，以最高标准为准；采购文件与合同存在矛盾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14) 采购文件条款违约金累计扣减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超过 20%时，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履约情况终止合同。

十七、送达与争议解决

1.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可选择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方式通知中标人，如联系方式或地址变动，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并经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盖章确认，否则，造成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无法联系到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以通知形式通知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工程事务代表，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微）信、传真、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一种或者多种；

(2) 按中标人预留的地址以快递方式送达，快递发出时间以邮戳为准，发出后 3 天视为送达，无法送达、退回或者拒收均视为送达；

(3) 将通知发至中标人预留的电话、短（微）信或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

(4) 将通知传真至中标人预留的传真号码视为送达。

2. 若因招投标、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主张律师费、诉讼费及利息。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业绩信誉概况	备注
1	资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	1. 项目负责人： 2. 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5. 获奖情况：	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获奖证书等。业绩、获奖时间以批复文件、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业绩、获奖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绩为准。
3	已完成类似工程业绩及获奖情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提供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合同关键页、成果文件批复(施工图审查合格或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文件)、

		8. 颁奖单位：	获奖证书等。 业绩、获奖时间 以批复文件、获 奖证书时间为 准。 业绩、获奖不超 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业 绩为准。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概况： 3. 合同金额： 4. 合同签订时间： 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时间： 6. 奖项名称： 7. 获奖时间： 8. 颁奖单位：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扩充本表。

附件 1

投标报价书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一、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投标下浮率报价为：XX.XX %（保留两位小数），按采购文件要求承接_____的工作任务。

二、本投标人承诺按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技术规范完成任务。

三、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

四、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如中标，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代表本人负责（_____）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附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投标人资质证书

附件 6

**广东建设信息网上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的网页截图, 仅需内地(广东省
外) 投标人提供。**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历

附件 8

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状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件 9

投标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10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

附件 11

技术方案

附件 12

斗门区公建中心中介超市采购项目 择优定标工作规则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中心采购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相统一的目标，选择一个履约能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报价合理的中标人。具体工作规则如下：

一、择优标准

定标委员在投票时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再进行“比劣”。

（一）优先选择无下列情形的投标人：

1.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中存在虚假证明材料投标的行为，被采购人调查核实的单位。
2.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被认定无正当理由弃标的。
3. 近 3 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投标，故意扰乱、干扰采购投标活动，超过 3 次（含 3 次）投诉且大多数内容缺乏事实依据的。
4.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经采购人认定非客观原因不按时或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通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
5.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近 3 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采购人或相关部门通报的。
6. 承包采购人项目，被采购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评价有效期间的。
7. 承包采购人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人工资管理等规定，在近 3 年内被相关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8. 承包采购人项目，在司法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涉及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投标人名义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

9. 承包采购人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第三方起诉或仲裁导致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造成经济损失的。

（二）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高的投标人优于履约便利度或服务便利性差的投标人。

（三）政府投资工程履约情况及履约评价。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没有履约记录或有不良履约记录的投标人。在珠海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优于在其他单位履约记录良好的投标人。

（四）企业信誉信用情况。

1. 近3年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受到处罚少的投标人优于受到处罚多的投标人；近3年内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表扬的优于没有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没有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优于受到珠海市或斗门区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

2. 承接珠海市或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受到表扬的优于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或通报的投标人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轻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记录或通报较重的投标人，不良行为或通报少的投标人优于不良行为或通报多的投标人。

（五）投标报价相对合理的投标人优于投标报价相对不合理的投标人。

（六）完成与招标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匹配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多的投标人优于完成同类工程业绩少的投标人，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完成质量好的投标人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完成质量差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各级权威性荣誉奖项等级高的投标人优于等级低的投标人，获得荣誉奖项多的投标人优于获得荣誉奖项少的投标人。

（七）企业资质高的投标人优于企业资质低的投标人。

（八）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职称、近三年内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好的优于资格、职称、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差的。业绩及获得荣誉奖项情况参照本条第（六）项。

（九）拟派项目团队实力强的投标人优于拟派项目实力团队弱的投标人。

（十）技术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弱的。

（十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优于未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强的优于规范性、响应性、完整性弱的。

（十二）其他择优要素。

二、工作程序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中选服务机构。

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承诺书

(参考样板)

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要求：()。因()原因，我单位只能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至()年()月的证明材料，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已缴纳社保至()年()月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要求。

本投标人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结果，自觉接受相关处罚。

备注：本承诺书按照规定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不存在因各地缴纳社保认定（打印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时间不一致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不要求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 15

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 设计任务书

编制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节 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

白蕉水文站站房还建工程

2. 建设单位

预算单位：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业主单位：广东省水文局佛山水文分局

代建单位：珠海市斗门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 项目定位及建设计划

按照不低于原有标准进行还建，配合按照要求时间完成设计任务。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斗门区东堤路新建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白蕉水文站，需对白蕉水文站站房及相关水文设施进行迁建（不包含栈桥及监测台），按照不得低于原有标准建设，选址用地面积 96.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低于 128.1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站房；2. 双向单车道进站道路；3. 水、电、通讯网络接入和排水接出；4. 站舍围墙、护坡与大门；5. 深杆水准点 1 个（含高程引测）；6. 水文站标识标志等。

第二节 设计范围及服务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 ◆建筑总平面图规划及方案设计
- ◆报批报建文本、报建资料、报建表格
- ◆方案深化设计（含外立面深化设计）
- ◆《建筑立面控制手册（含立面分色图、必要的墙身大样）及材料样板制作指南》
- ◆建筑施工图设计
- ◆结构设计
- ◆给排水设计
- ◆暖通设计
- ◆建筑节能设计
- ◆景观设计
- ◆泛光照明设计
- ◆海绵城市设计
- ◆绿色建筑设计
- ◆室内装修设计
- ◆智能化设计
- ◆施工配合、现场服务、专项设计审核

2. 服务范围

- (1) 把控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对相关建筑效果的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 (2) 项目现场参与材料封样
- (3) 后续设计服务及现场配合

第三节 项目设计依据

（一）《斗门区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2025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纪要》（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2025 年第 125 号）；

(二) 本项目设计要点。

(三) 本设计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珠海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8)
2. 《珠海市城市建筑色彩规划管理暂行规定》
3. 《珠海市建筑色彩控制技术规定》
4. 《珠海市绿色建筑技术导则》
5. 《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
6. 《珠海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7. 《珠海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标准与导则（试行）》
8. 《珠海市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技术深度及审查要点（试行）》
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11.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 276-2022)
12.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 34-2019)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
15. 项目用地红线图及地形测量资料
16. 广东省水文测站标识标牌指南（广东省水文局 2025 年 9 月）

设计中的建筑、市政、水、电、通信等用量及标准符合国家、建设部及广东省有关设计标准及规定。设计深度需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和业主单位的其他要求。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第二章 设计要求

第一节 通用设计原则

1. 项目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 项目规划应当参考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与标准，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2) 项目规划应满足斗门区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区域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应与斗门区的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社会文明相适应。

3) 项目规划应体现以人为本，立足当前，统一规划，合理地利用和配置资源。

4) 充分考虑项目地块所处现有地理位置、用地条件等特点，合理进行布局、使功能分区合理。

5) 以可持续发展为主导思想，注重节能减排。

2. 生态景观原则

符合生态化人居环境形象，适应南方滨海地区暴雨、暴晒的气候。深入研究周边建筑及景观资源情况，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规划远景，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并挖掘、优化景观资源。

3. 规范性原则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省、市及所在地区现行建筑、消防、绿色建筑等相关标准与准则，设计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建设单位向政府各部门进行申报及各种技术论证、手续所需深度。

4. 协调性原则

设计总承包单位应该全面掌握建设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协调各相关专业，充分及合理体现设计的细节。

5. 适应原则

项目设计应采用灵活的手法，包括高效利用空间、资源、技术，以增强建筑综合价值。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建材。选材与构造适应南方滨海地区潮湿、盐雾气候，保证产品及材料耐久性与可靠性。

6. 成本控制原则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其工程造价的经济性，在项目总投资控制下，各阶段严格按照限额要求进行控制。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应具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工程开发的经济性要求。成本控制既要考虑建设期成本投入，也要兼顾项目生命周期内维护成本。

第二节 通用设计要求

1. 用地规划要求

1) 建筑退让除满足图中标注的退让距离外，方案设计还须满足《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现行《珠海市城市规划设计标准与准则》、《珠海市建筑日照分析技术操作规程（试行）》要求。与周边建筑间距应同时满足有关日照标准等规定。

2) 本项目如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安全生产、水利、航道、文物保护、国家安全、供电、供水、排水、交通、燃气、环卫、民航、卫生等专业设计均需符合各行业规范。

2. 城市设计规划要求

1) 规划设计方案应考虑周边环境、路网结构、建筑群体布局、绿地系统及空间环境等，构成一个完善的、相对独立的有机整体。

2) 该建筑为水文站配套用房，除了满足基本的监测、办公、生活等功能要求，同时还需兼顾安全、防灾、经济以及与环境协调等多方面的要求。

3. 建筑设计要求

(1) 总平面及室外要求

- 1) 合理进行竖向设计，充分考虑建筑与场地内外的关系，做到土方量平衡。
- 2) 道路、路缘石、排水沟等细部大样需详细。道路定位、标高等与建筑物、

围墙等周边关系应标识清晰，地面放坡应标识清晰。道路、停车位等应有清晰标线。

3) 室外设备如消火栓、箱变等，为满足美观和使用要求，尽量设置于建筑物边或绿化带内。

(2) 建筑主体

1) 建筑外立面应在追求形式美的同时，应尽量简洁、明快，减少过多不必要的装饰构件，尽量避免异型构件。应充分研究空调外挂机、通风通气排烟等附属设施的处理方式，实用性与美观性需同时兼顾。

2) 门的开启应考虑是否对走廊、通道等有影响，且需注明材质厚度、颜色、档次，注明“施工单位需提供样板，各方主体单位同意方可实施”类似说明。

3) 窗的选型、分格需合理、实用、安全，窗外为通道的窗应用推拉窗，满足三性检测要求；通长窗、落地窗等跨度大的窗需有可靠的抗风措施。楼梯间、中庭等处的高窗宜采用不可开启的固定扇。若因通风需要频繁开启，宜考虑设置开启辅助装置。

4) 卫生间洁具、消防系统、管道位置等需结合平面布局 and 结构，避免碰撞、安装位置不足、不美观等问题。

5) 建筑外立面需充分考虑气候因素及周边噪音的影响，立面设计应有利于夏季遮阳与自然通风或采取一定的隔热、遮阳及降噪措施；

6) 室外挂件构造连接应考虑抗风、受力、耐久性等要求，并有详细节点大样。

7) 所有与室外连通的建筑空间地面均需做防滑处理，天花和墙面涂料宜采用防水防霉涂料，地面排水需考虑回南天墙面与地面凝结水的排放，以及暴雨台风天气打入走廊的雨水排放。吊顶、线槽、大门、栏杆、龙头、晾衣杆等金属材料需采用不易生锈，耐腐蚀、耐候性较佳的材料。

8)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筑设计应符合相关节能设计标准；建筑方案须符合珠海绿色建筑相关规定，最低需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二星级标准，应有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专项研究。

4. 结构设计要求

(1) 软基处理

结合勘察资料和周边环境实际情况，综合评估是否需要软基处理，如需开展软基处理，应选择经济、合理的软基处理方式，并尽量减轻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

(2) 主体建筑

1) 基础方案应结合地质勘察资料、周边环境、施工通道等现状因素，以安全、经济为原则，合理选型；地质条件较复杂的场地（如孤石、岩层夹层较多等），如有必要，应考虑对场地进行超前钻。

2) 各功能用房楼面使用活荷载应在结构说明注明。

3) 构造柱设置宜在结构平面中显示，不规则构造柱、与主体承重结构相连的构造柱应有节点详图。

4) 同一楼层结构柱（剪力墙）与梁板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应一致，以方便施工。

5) 各使用空间应选用合理的跨度；应有利于采用合理经济的结构布置形式；受力结构构件的形体和点位不影响今后空间使用灵活方便，造价经济合理。

6) 有振动设备的用房需考虑振动对基础或楼板的影响。

5. 给排水

1) 室外场地应考虑合理的排水放坡。

2) 结合周边市政配套的给水、排水、排污接入点，设计文件中给水、排水、排污路径需标识清晰，并明确做法。

3) 明确给排水井盖、雨水篦和排水盖板等的材质、样式，并要求美观、实用，与周边铺装相协调。

4) 排水井盖应有防坠落措施。

5) 建筑屋面雨水排水工程应设置溢流设施，溢流排水不得危害建筑设施和行人安全；重力流屋面雨水排水工程与溢流设施的总排水能力不应小于 10 年重现期的雨水量；有踢脚的外廊亦须设置溢流设施，防止外廊积水倒灌入房间。楼梯间出屋面平台宜向屋面方向找坡，并高于屋面面层，防止雨水倒灌入楼梯

间。

6) 建筑主体预埋（穿过结构层）给排水管线应明确做法。

6. 电气设计要求

1) 设计阶段需考虑用电负荷，并明确用电接入点，深化电气工程设计，必要时设置室外箱变（用电容量 $\geq 100\text{kVA}$ 时）并合理布置，施工图中需明确。

2) 照明设备需按照节能光源设计；

3) 方案中强电、弱电的设计需满足各功能性用房的家具设备布置的要求；插座、开关、电箱等安装的水平距离和高度，应结合房间布置摆设合理布置。

7. 其它设计要求

1) 成本控制要求：本项目采用定额设计方式，方案设计应充分考虑其工程造价的经济性和节约成本的原则。在方案平面功能布局、建筑形态、外观塑造、材料选择等方面应考虑成本控制。

2) 结合相关规范及最新的工程验收要求，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等需设置抗震支架的，施工图文件需明确。

3) 室外各管线敷设应考虑交叉影响，保证水平和垂直间距满足规范要求；沉降不均匀地段的管线，应考虑过渡段的设计。

4)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按需开展通信配套设施、人防、消防等专项设计，并通过职能部门审查。

5) 本项目周边道路配套尚不完善，设计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设计时综合考虑施工进场道路、路幅宽度等因素，对如何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施工进出道路方案以及施工临时占地方案。

6) 结合《关于发布<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常见问题汇编（2020年版）>的通知》（珠建勘[2020]31号）进行设计。

7) 设计总体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造型美观但经济适用便于施工。

第三章 工作成果

1. 设计进度及成果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或相关设计合同。